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艾迪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6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

● 赎回价格:100.465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8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5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8.6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8.5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 100.4658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艾迪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65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8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658=100.465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艾迪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 100.465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27.55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9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或“赛科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亚邦股份与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846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28,846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本次公司为赛科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赛科公司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方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成立时间	2009-08-07
注册地	灌南县张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0.60	8,557.26
	负债总额	3,293.08	3,962.84
	资产净额	4,777.52	4,594.42
	营业收入	804.00	3,192.69
	净利润	-57.8	-794.7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债务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及主债权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债权为上述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赛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赛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赛科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0,800.00	33.01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300.00	27.46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聚幕墙”)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84 万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尚未与裕聚幕墙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存在最终双方是否能就协议达成一致,以及达成一致后签订协议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向裕聚幕墙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84 万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因裕聚幕墙持有坤泰新材料 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共发生 6 笔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209.13 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400.84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HB6H
成立日期	2019-08-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880 号 2 层 M 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880 号 2 层 M 区
法定代表人	黄贤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贤辉
关联关系类型	裕聚幕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 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裕聚幕墙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资产总额	605,598,483.73	575,656,647.90
负债总额	588,016,349.45	557,421,482.53
所有者权益	17,582,134.28	18,234,165.37
营业收入	754,130,560.70	118,388,707.75
资产负债率	97.10%	96.83%
净利润	3,711,982.24	675,298.9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出售的产品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同产品:铝合金隔热平开窗

(二)合同总价格(含税):4,008,404.33 元(大写:肆佰万零捌仟肆佰零肆元叁角叁分)

(三)付款方式

对账单经双方核验之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货物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提货的,每天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提货部分货款的 3‰的罚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为未付货款的 5%,同时乙方下一批次的交货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的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发生较大波动,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终止上市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 1 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将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为其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4-001)。

近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通知,经与虹达运输协商,双方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东北特钢拟将质押给虹达运输的 72,45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虹达运输抵偿部分借款,抵偿借款对价为以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 4.61 元 / 股计算的总金额 333,994,500 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东北特钢持有 275,876,44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虹达运输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北特钢持有 203,426,444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降至 10.32%。虹达运输持有 72,4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特钢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虹达运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611,404,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东北特钢及虹达运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北特钢	275,876,444	13.99	-72,450,000	3.67	203,426,444	10.32
虹达运输	0	-	72,450,000	3.67	72,450,000	3.67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东北特钢本次抵偿债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在转让前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质押股份随本次转让将被解除,公司股东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处置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0 股	100,000 股	2026年 6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员工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65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50,000	-100,000	26,6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280,000	0	427,280,000
股份合计	454,030,000	-100,000	453,93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适应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用于成人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 1 类新药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商品名:金速希)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金速希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g(1ml)/ 瓶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60045

适应症:用于成人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 (Rabies Virus, RABV) 双特异性抗体,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作用靶点为 RABV 的包膜糖蛋白(Glycoprotein,G 蛋白)。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为 scFv+Fab 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使用 KIH 技术解决重链错配问题,使用 scFv 融合技术解决轻链错配问题。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结合 G